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0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須知

1. 序言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非遺資助計劃）的「2020年伙伴合作項目」由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12:00:00)**（截止申請時間）接受申請，申請者如對本《「2020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須知》（《申請須知》）、《「2020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或資助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處方）提出：

電話：2267 1971
傳真：2462 6320
查詢電郵*：ichfs@lcsd.gov.hk
網站：www.lcsd.gov.hk/ICH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6時正

* 此電郵不接受申請，接受申請電郵為 **ichfs_app@lcsd.gov.hk**。

2. 簡介

- 2.1 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是源自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文化傳統，範疇包括語言、音樂舞蹈，以至民間知識、節慶習俗、手工藝等各項「非物質性」的活動和知識技能，被各社區或群體認同為他們的文化傳統。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在以下五個範疇展現：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
-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香港的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讓市民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¹，以及確保有關的本地文化傳統得以延續發展，特區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

¹參考《公約》的定義，「保護」指採取措施，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包括非遺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

- 於 2008 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委任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為委員，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 480 個項目）；
 - 於 2015 年成立非遺辦事處，專責研究、保存、推廣及傳承非遺的工作；
 - 於 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及
 - 於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 20 個項目）。
- 2.3 為進一步推展非遺的保護工作，特區政府更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文署撥款三億元以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年底批准三億元撥款，以推行「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項目各方面的保護工作。
- 2.4 「非遺資助計劃」旨在支持擁有相關資歷的本地團體和個人進行與非遺有關的計劃，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 加強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傳承本地非遺項目；
 - 支持本地非遺傳承人及傳承團體的傳承工作；
 - 推動社區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以及
 - 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瞭解及重視。
- 2.5 「非遺資助計劃」是由康文署轄下非遺辦事處負責推行及管理，並經諮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制訂資助範疇及內容。康文署在非遺諮委會轄下設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資助申請；非遺辦事處並會將小組的評審結果和資助建議呈交康文署批核。
- 2.6 「非遺資助計劃」現提供「2020 年伙伴合作項目」資助，歡迎合資格的機構和人士就第 3.1 段的資助項目遞交申請。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格》，以供評審。本《申請須知》介紹「2020 年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的詳情。

3. 資助項目及申請資格

- 3.1 「2020 年伙伴合作項目」包括以下八個項目：
- (a) 「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研究及專刊
 - (b) 增補「香港非遺清單」項目調查及研究
 - (c) 居港不同群體非遺全面普查
 - (d) 香港非遺系列

- (e) 非遺繪本系列
- (f) 非遺創意館
- (g) 非遺大本營
- (h) 無障礙賞非遺

各項獲資助計劃一般須於簽署資助協議起計六個月內展開。合作伙伴職責及申請資格見附件一至附件八。

- 3.2 申請者只限一位個人或一個機構，不接受聯合申請。
- 3.3 如申請者為大專院校職員，須附上所屬大專院校負責人批准其以個人名義申請資助，並確定申請計劃並不屬院校本身撥款資助範圍的證明文件。
- 3.4 如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經頒布命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康文署亦不會接受或支持有關申請者提交的「非遺資助計劃」申請。

4. 評審機制

非遺諮委會轄下評審小組將根據既定準則、指引及程序，評審資助申請。康文署收到評審小組提出的資助建議後，會按既定程序作最終批款決定，以及決定資助金額和資助條件。就評審機制的程序和安排，康文署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5. 評審準則

- 5.1 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如下：
 - (a) 計劃符合本須知第 2.4 段的目的，以及具文化價值，並能展現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
 - (b) 計劃的概念/構思具獨特性，活動執行形式適切可行；
 - (c) 申請者具相關知識和技能，以及有良好的往績；推行計劃的人員包括有關非遺項目的傳承人/團體的成員或本身具備相關的文化藝術水平或行政能力、資歷、經驗或名聲；
 - (d) 計劃具社會效益，包括在學界/校園或不同社區/社群推廣、保護和傳承非遺。

- 5.2 除第 5.1 段的準則外，評審小組及非遺辦事處亦會根據附件一至附件八第 3 段所列出的申請者資格和優次考慮進行評審。
- 5.3 評審小組及處方會參考申請者以往與非遺辦事處合作活動或「非遺資助計劃」的評核結果或報告（如有）。

6. 資助金額的釐定

- 6.1 計劃需具一定規模，以期在社會達到顯著成效，因此每項計劃申請金額不可少於 25 萬港元，惟康文署有權批出較低的資助金額。
- 6.2 在釐定獲支持計劃的資助金額時，評審小組及非遺辦事處除參照下文第 7 段「收支項目的規限」所列的要求和規定，並考慮申請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外，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非遺資助計劃」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
 - (b) 各類非遺項目和不同性質的計劃的批核情況；
 - (c) 申請者的財政能力；
 - (d) 某些支出項目是否已獲或會獲其他資助/贊助；以及
 - (e) 申請計劃的每一部分是否值得支持。

因此康文署或會支持計劃的某些部份或支出項目，而非全數批出申請者要求的資助金額。

- 6.3 如計劃出現虧損，獲資助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虧損的款項，康文署不會提供額外資助填補獲資助計劃出現的虧損或超支。

7. 收支項目的規限

- 7.1 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任何因計劃而取得的收入，例如銷售、學費、入場費及其他捐款/資助/贊助等，必須用作抵銷獲資助計劃的開支。獲資助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須提交有關計劃收入和開支的核數師報告。如根據核數師報告確定計劃存有盈餘，康文署會扣減未發放的資助金額，或按情況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 7.2 為了避免雙重資助/贊助，申請者須申報已獲得的金錢資助/贊助，以及現正申請尚未批核的其他金錢上的支援。倘申請的計劃中有些支出項目已獲得或日後獲得其他資源的資助/贊助，則該等支出項目不會獲得資助，而有關批款亦會悉數從資助計劃的資助總額中扣除。申請的計劃如獲得或正尋求其他非金錢支援（例如場地或物資上的支援），申請者亦須作出適當的申報。
- 7.3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非遺辦事處對以下支出項目設不同的規限：
- (a) 本「非遺資助計劃」一般不會撥款支持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租金、設備的維修保養費，以及購置資產（如電腦/家具）。此外，利是、利息、慶功宴、禮物、紀念品或贈品、獲資助者本身已擁有的場地、儀器或器材的租賃和維修保養費用、物品存倉費、外訪及訪港活動的簽證/旅費/食宿費(申請「香港非遺系列」除外)、用於酬酢及交際的交通及膳食餐飲費，以及與申請機構的成立/註冊或申請者的會籍申請/登記有關的費用均不可列為支出項目。
 - (b) 如需聘任計劃工作人員，有關人員的報酬應按資歷和經驗計算，而薪酬的釐定亦不應高出市場/業界相類職位的薪酬。
 - (c) 如申請行政人員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則須為必要和合理，以及配合計劃目標、性質、內容和規模。此外，申請的行政開支須與計劃的推行有直接關係，而非作為補貼申請者本身業務/工作的日常行政經費之用。行政/財務人員（不包括會計人員及核數師）酬金/服務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的資助金額，上限不多於資助總額的 15%。處方保留權利界定那些職位屬於行政/財務人員的範疇。
 - (d) 一般不支持購置儀器或器材的開支，申請者應盡量使用本身既有的儀器或器材，或租用所需儀器或器材推行計劃。若有必要購買儀器或器材才能推行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供合理的解釋，包括購置儀器或器材的用途及購置是否較租用更合乎成本效益。
 - (e)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收支必須交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獨立審計及擬備核數師報告。會計及核數費的資助金額一律為資助總額的 3%，獲資助者必須專款專用，不能將未用盡的會計及核數費調撥作補貼其他開支項目。

8. 申請方法及要求

- 8.1 《申請表格》可從非遺辦事處網站(www.lcsd.gov.hk/ICHO) 下載。截止申請時間為 **2020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正(12:00:00)**。
- 8.2 申請者必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 (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 (只須一份) 於截止申請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 (a) 親身送交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及投入館內的申請收集箱，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或
 - (b) 電郵至 **ichfs_app@lcsd.gov.hk**，遞交至非遺辦事處其他電郵地址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三棟屋博物館開放時間：星期一、三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二閉館。如博物館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最新情況而暫停開放，仍會繼續接收申請。

- 8.3 如申請者以電郵提交申請，須確保其電腦可支援在網上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處方電郵地址，而每個電郵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申請者須檢查本身郵件可傳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資料檔案過多，可分成不同電郵傳遞 (每個電郵不超過 15MB)，並於電郵主題清楚註明申請者及計劃名稱。申請者應以 MS Word 或 PDF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檔案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且不可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當中簽署的部分應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瞄器掃瞄後以 PDF 檔案提交。處方保留權利不處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此外，以電郵遞交申請，處方將以電郵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憑，接受不遲於截止申請時間[即 **2020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正(12:00:00)**]的申請。
- 8.4 以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逾時遞交的申請；
 - (b) 以第 8.2(a)及(b)段以外的方式遞交的申請；
 - (c) 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的申請；
 - (d) 遞交至 **ichfs_app@lcsd.gov.hk** 以外的電郵地址的申請 (如以電郵方式遞交)；

- (e) 未有使用是次「2020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或
 - (f) 在一份《申請表格》填寫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申請。
- 8.5 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就申請表格及計劃內容作出的修改將不會獲得考慮。
- 8.6 若申請者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兩星期內未收到非遺辦事處以電郵、傳真或郵遞通知已收悉申請，可聯絡非遺辦事處。
- 8.7 康文署有權不考慮不符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格》所列要求的申請，或資料不全的申請。另如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內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保證或陳述，或具剽竊、抄襲、誤導或隱瞞成分，或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抵觸《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內容或資料，康文署會否決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康文署亦會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 8.8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康文署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資料，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9. 公布結果及簽訂資助協議

- 9.1 申請結果將於 2020 年 12 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者；但非遺辦事處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9.2 成功的申請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回覆處方，並確定是否同意按所訂條件(如有)接受資助。處方會安排與接受資助的成功申請者簽訂資助協議，以落實資助計劃詳情及安排。獲資助者須按照資助協議的條文推行資助計劃。如申請者欲了解獲資助後的責任，包括使用資助金的規限、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的機制、遞交檢討及核數師報告的要求等，可向非遺辦事處索取資助協議的範本(只供英文版)參考。

10. 發放資助金的安排

- 10.1 獲資助者的銀行帳戶名稱須與申請者的名稱相符。資助金按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及進度證明的妥為遞交而分期發放。
- 10.2 非遺辦事處保留絕對權利因應資助計劃的性質及資助條件，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分期次數及每期發放的資助金額。如獲資助者欲申請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安排，可以書面形式遞交有關申請，供處方考慮。

11.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者及獲資助者（包括參與計劃的人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在提出申請和推行計劃時，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不可向非遺諮委會任何委員、轄下評審小組任何成員、康文署及轄下非遺辦事處的職員及其委派參與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或資助的批核即告無效。

12. 個人資料處理及查詢個人資料

- 12.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份標籤的實務守則，非遺辦事處將收集申請者本人/授權代表人/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申請。
- 12.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會供處方用作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過程和結果。
- 12.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書面通知處方，以確保處方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廣非遺及保持透明度，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可視乎情況和需要，將獲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獲資助的個人姓名、資助金額、計劃名稱、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特區政府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特區政府並可能會運用這些資料作研究、評估、檢討、審計及政策制定等用途。
- 12.4 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或複製給非遺諮委會委員、轄下評審小組成員、顧問、相關政府部門，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 1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有權查詢處方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處方，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2020 年 7 月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研究及專刊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非遺代表作）項目進行研究及出版專刊，以增加公眾對非遺代表作項目的認識。是次計劃共推出 9 個項目，包括粵劇、全真道堂科儀音樂、南音、長洲太平清醮、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宗族春秋二祭、食盆、古琴藝術（斲琴技藝），以及戲棚搭建技藝。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成功申請者須就所選的非遺代表作項目的文化內涵、歷史沿革及傳承現況進行深入研究，搜集相關的口述歷史資料、文獻及照片等，編寫成可用於出版的研究專刊。申請者可選擇多於一個項目進行研究及出版專刊。
- 2.2 每部專刊介紹一個非遺代表作項目，字數不少於 50,000 中文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項目的歷史背景追溯、文化價值剖析、活動/工藝介紹，總體情況說明、傳承人及團體資料、歷史圖片、歷史文獻圖像，以及文獻資料目錄等；亦可參考附件二第 5 部份非遺項目調查表格的內容。
- 2.3 成功申請者須跟進非遺辦事處對書稿的建議及作出適當的修訂。
- 2.4 成功申請者須聯絡具經驗的出版社及發行商，以跟進及完成專刊印刷、出版、發行及銷售工作。
- 2.5 專刊將冠名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專書」，非遺辦事處會提供封面設計樣式，予成功申請者跟進及使用。
- 2.6 研究及出版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每部專刊印刷數量不少 1,500 本，其中不少於七成作公開發售，餘數則免費派發予香港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學校或非遺辦事處指定單位等。
- 2.7 成功申請者須於出版專刊後舉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如新書發布會、講座、研討會，向公眾介紹出版。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或

(b) 本地認可非遺保護及傳承團體或其授權機構

已列入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的本地項目認可保護及傳承團體或其授權機構(必須遞交獲有關保護及傳承團體書面簽署的授權文件)，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i)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以及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ii)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須遞交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董事名單〕；或

(iii)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須遞交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幹事名單〕。

(c)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研究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申請者/研究負責人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三年（由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發表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專書或論文；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完成特區政府或其他資助單位撥款進行有關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研究項目；
- (c) 得到擁有非遺代表作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專刊的研究和出版工作；
- (d) 具與本地出版社合作出版書刊的豐富經驗。

增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項目調查及研究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就未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成功申請者須就本附件第 4 部份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
- 2.2 每項申請須包括不少於 15 個正選項目及不少於 5 個後補項目，後補項目會於申請審批或計劃執行時作為正選項目的替代。
- 2.3 成功申請者須就每個項目填寫調查表格（樣本見本附件第 5 部份）。
- 2.4 計劃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成功申請者須每年提交不少於 5 個項目的調查表格；至於調查和研究過程徵集所得的檔案資料，須登記於調查表格內。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或
 - (b)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研究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申請者/研究負責人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發表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專書或論文；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完成特區政府或其他資助單位撥款進行有關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研究項目；
- (c) 得到擁有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相關調查和研究工作。

4. 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項目

範疇	項目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類	1. 台山話/台山開平方言 2. 上海話 3. 東莞話
(B) 儀式、節慶和傳統習俗	1. 太極拳：吳氏太極拳，董氏太極拳及其他尚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太極拳 2. 嶺南武術：福建雙手刀，永春白鶴拳及其他尚未列入香港非遺清單的嶺南武術 3. 樹葉吹奏藝術 4. 工尺譜 5. 上水鄉六十年一屆太平清醮 6. 大埔林村太平清醮 7. 長洲中元法會 8. 西貢蠔涌車公誕 9. 八鄉同益堂秋祭 10. 錦田鄉十年一屆酬恩建醮 11. 吉澳村天后宮安龍太平清醮 12. 沙田田心村太平清醮 13. 沙田山下圍(曾大屋)點燈 14. 馬灣年頭祈福，年尾酬神

範疇	項目
(B) 儀式、節慶和傳統習俗	15. 深井盂蘭勝會 16. 西方淨土信仰及修持：三時繫念、佛七及觀音七、念佛共修、五會新聲念佛及其他 17. 九龍城天后寶誕 18. 超自然力量相關的信仰和習俗：六壬神功、乩童、靈媒及其他 19. 傳統桌上消閒方式：中式骨牌，客家紙牌及其他 20. 珠算技術
(C) 生活日常和關於自然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1. 南傳按躄正骨
(D) 傳統手工藝	1. 糖蔥餅製作技藝 2. 上海菜 3. 雙蒸酒釀製技藝 4. 福建蝦油製造技術 5. 風箏製作技藝 6. 古樹盆栽種植方法 7. 傳統繩索製造 8. 傳統建築技藝 9. 傳統漿檣製造技藝 10. 篆刻技藝 11. 打餅仔(建築批盪工序) 12. 招牌及霓虹光管製作技藝 13. 花帶製作技藝 14. 搭棚 15. 東藝宮燈 16. 香港傳統手辦制作 17. 潮州功夫茶 18. 添丁薑醋習俗 19. 毛筆及胎毛筆製作

5. 調查表格（樣本）

項目編號及名稱：

1	項目基本內容（包括活動內容、相關知識、表現形式、結構、組織、傳承方法等）（不少於 1,000 字）	
2	項目流傳地區及分佈（包括相關的社會、文化或/及自然環境狀況）	
3	項目的進行地點、場合（不少於 200 字）	
4	項目的歷史源流（不少於 1,000 字）	
5	項目傳承人/群體	
6	項目傳承人個人資料（出生年份、通訊地址、聯絡方法）	
7	傳承人的特長、風格、貢獻（不少於 700 字）	
8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機構	
9	項目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徵（不少於 800 字）	
10	項目的重要價值（例如歷史、文學、藝術、科學方面）（不少於 800 字）	

11	項目的傳承現況 (不少於 800 字)	
12	相關器具、製品、作品	
13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困難 (不少於 500 字)	
14	文獻資料 (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5	其他文獻資料	
16	照片紀錄 (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7	錄像紀錄 (與提交的電子檔案相符)	
18	訪問記錄 (請填寫每次訪問資料，包括訪問人員姓名；訪問日期、時間、地點；受訪者姓名及聯絡方法，以及訪問撮要等)	
19	其他資料	

居港不同群體非遺全面普查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就居港不同群體非遺進行全面普查，以辨識和記錄這些群體具代表性、延續性，以及能凝聚社群的活動、知識和技藝，作為日後增補香港非遺清單。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2.1 申請者須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進行全面調查及研究：

- 菲律賓人
- 印度人
- 巴基斯坦人
- 越南人
- 印尼人
- 尼泊爾人
- 泰國人
- 其他非華裔族群

2.2 成功申請者須進行全面普查，並就每個非遺項目填寫本附件第 4 部份的調查表格，有關項目必須符合《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對非遺的界定，並且能夠被歸納為以下其中一個非遺類別：

-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
- 表演藝術
-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 傳統手工藝

而有關非遺項目必須在進行調查研究的群體內傳承兩至三代，現時仍繼續流傳和應用，並為有關社群帶來認同感和持續感。

2.3 計劃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而實際計劃期限會按調查的項目數量而調整。成功申請者須於計劃期間每年遞交數量相若的調查表格；至於調查和研究過程徵集所得的檔案資料，須登記於調查表格內。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為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 3.3 申請者/研究負責人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發表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專書或論文；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完成特區政府或其他資助單位撥款進行有關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研究項目；
 - (c) 得到擁有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相關調查和研究工作。

4. 調查表格（樣本）

調查群體：_____

1	項目名稱	
2	活動地區	
3	活動日期	
4	活動目的	
5	項目的源流及沿革	
6	活動內容	
7	項目具備的特有技術或知識	
8	項目傳承人簡歷和傳承履歷	

9	項目傳承人個人資料 (出生年份、通訊地址、聯絡方法)	
10	相關器具、製品、作品的簡介	
11	文獻資料	
12	照片紀錄	
13	錄像紀錄	
14	建議加入香港非遺清單？	是/否 理由：
15	其他資料	

香港非遺系列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透過「傳統文化與香港非遺」及「嶺南風物與香港非遺」兩個主題進行研究及出版專刊，以宏觀角度探討香港非遺所根植的文化土壤和自然地理條件。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成功申請者須就所選的主題構思具深度及可行的研究內容，並搜集相關的口述歷史、文獻及照片等，編寫成可用於出版的研究專刊。
- 2.2 每部專刊的字數不少於 50,000 中文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所選主題相關的文化傳統探源、地理物候條件剖析及歷史文獻整理等；惟所有文字內容必須經過深入研究，具啟發性和原創性，並充份徵引香港例子作解說。
- 2.3 成功申請者須跟進非遺辦事處對書稿的建議及作出適當的修訂。
- 2.4 成功申請者須聯絡具經驗的出版社及發行商，以跟進及完成專刊印刷、出版、發行及銷售工作。
- 2.5 專刊將冠名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系列」，非遺辦事處會提供封面設計樣式，予成功申請者跟進及使用。
- 2.6 研究及出版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每部專刊印刷數量不少於 1,500 本，其中不少於七成作公開發售，餘數則免費派發予香港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學校或非遺辦事處指定單位等。
- 2.7 成功申請者須於出版專刊後舉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如新書發布會、講座、研討會，向公眾介紹出版。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香港高等教育院校**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或
- (b)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研究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必申請者。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申請者/研究負責人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三年（由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發表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專書或論文；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期間）曾完成特區政府或其他資助單位撥款進行有關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研究項目；
- (c) 得到擁有非遺代表作或清單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專刊的研究和出版工作；
- (d) 具與本地出版社合作出版書刊的豐富經驗。

非遺繪本系列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出版一套共 10 冊深入淺出的繪本，並籌劃一系列配套活動，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向小學生推廣及宣傳非遺，藉此增加學生對非遺的認識和興趣。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成功申請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10 冊繪本的故事構思、文本撰寫及繪製插圖，繪本的主題及內容須包括非遺的概念、內容和保護，以及本地非遺項目等。
- 2.2 籌劃及舉辦繪本的配套活動，如教師培訓班、學生活動、公眾活動，並負責聯絡學校及其他場地、招募活動參加者、跟進活動的舉行，以及其他相關安排。
- 2.3 為繪本研發及製作相關教材，如工作紙、二維碼資料、網上教材。
- 2.4 跟進非遺辦事處對繪本內容和設計的建議及作出適當的修訂。
- 2.5 物色出版社及發行商，並由出版社及發行商主理繪本印刷、出版、發行及銷售工作。
- 2.6 預留足夠繪本免費派發予配套活動的參與者，並訂定合適數量作出售用途。
- 2.7 跟進繪本及配套活動的宣傳，包括設計及發放各項宣傳資料，如特稿、海報、信函、廣告、網頁及社交平台。
- 2.8 計劃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而每年須出版不少於 3 本繪本及推出相關的配套活動。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須遞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以及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須遞交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董事名單〕；
-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須遞交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或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幹事名單〕；或
- (e)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項目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項目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或出版經驗。

3.3 申請者/項目負責人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三年（由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發表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的專書、論文或以學生為對象的書刊/圖冊/教材套；
- (b) 具豐富教育經驗；
- (c) 得到擁有非遺代表作或清單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有關出版及配套活動的工作；
- (d) 具與本地出版社合作出版書刊的豐富經驗。

3.4 申請者必須伙拍插畫師製作繪本，插畫師必須具有製作或出版繪本的經驗。

非遺創意館

1. 目的

此項目邀請具豐富策展經驗的客席策展人或機構負責策劃、演繹、設計及裝置約 200 平方米的非遺創意館（暫名），並為展館建立鮮明形象，吸引年青人參與推廣和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的工作。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成功申請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根據非遺辦事處提出的構思，建議各展區的內容和演繹手法，突出展示重點，並以創新展示方式吸引年青人。
- 2.2 擬定合適的展示方案和規劃展館的展示空間，設計必須配合歷史建築的氛圍。
- 2.3 配合展覽內容，負責設計、製作和裝置多媒體節目及互動遊戲，包括但不限於影片拍攝、內容撰寫、字幕及配音、多媒體節目的軟件和硬件等。
- 2.4 提供製作展覽不同階段所需的各項圖則，如展陳方案、展覽設計圖和施工圖、展板和展品說明牌設計圖和排版、展櫃設計圖等。在設計圖獲得同意後落實製作及裝置展覽。
- 2.5 與場地經理及建築師緊密合作，以協商場地及展館的基本樓宇裝備。
- 2.6 設計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展覽單張、廣告、網頁等宣傳資料。
- 2.7 展館預計於 2022 年中/底開幕。如有任何延誤，成功申請者須履行所有工作直至展館開幕為止。
- 2.8 須為展場裝置、多媒體節目的軟件和硬件提供一年的保養(由開幕日期起計)。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須遞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以及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須遞交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董事名單〕；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須遞交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幹事名單〕；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項目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申請者/項目負責人必須在過去五年(由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曾擔任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大型展覽(面積不少於 200 平方米)策展人/機構，當中包括策劃、演繹、設計及裝置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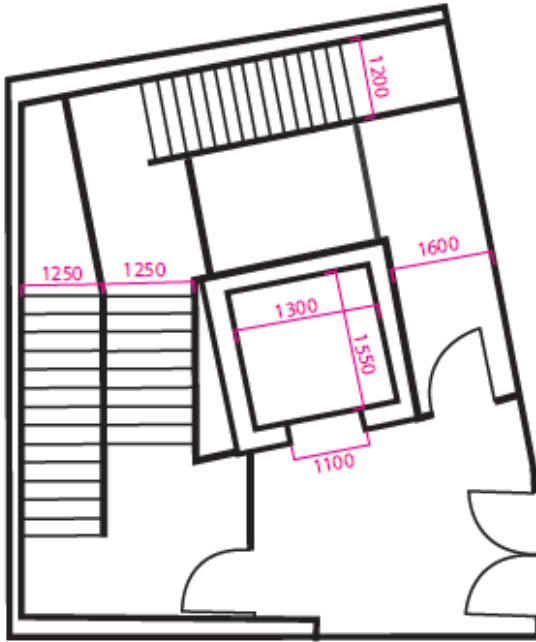
3.3 申請者/項目負責人如有以下資歷，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在過去五年（由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間）因策展、設計或裝置大型展覽而獲得獎項；
- (b) 具有豐富策展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大型展覽的經驗；
- (c) 具備在本地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內策展的經驗；
- (d) 具建築學/文物建築保育/測量學/屋宇裝備或相關資歷。

4. 展館地址及平面圖

展館位於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部，屬於一級歷史建築，地址為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展館將設有基本樓宇裝備，包括空氣調節、電力供應、燈光、通訊網絡、已批灰牆身、已鋪地面等。平面圖請見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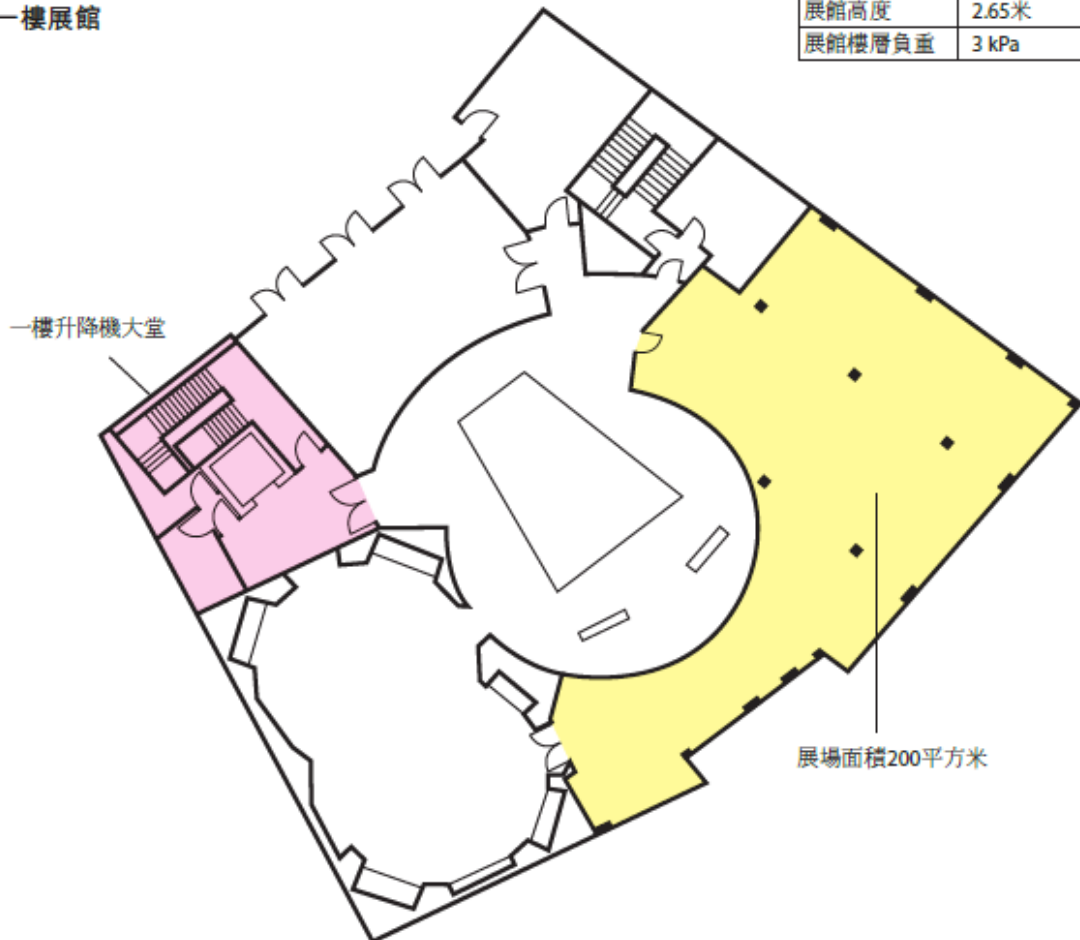
地面升降機大堂



樓梯闊度	1.20-1.25米
卸貨區通往升降機通道	1.6米(闊) x 2.8米(高)
升降機(內部空間)	1.30米(短邊) x 1.55米(長邊) x 3.00米(高)
升降機門	約1.1米(闊) x 2.3米(高)
升降機負重量	900公斤
車輛進入限制	5.5噸或以下

一樓展館

展館高度	2.65米
展館樓層負重	3 kPa



非遺大本營

1. 目的

此項目是配合位於三棟屋博物館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中心的展覽更新計劃，加強教師及學生服務，推出多元化活動，提升他們對香港非遺的認識，並推動他們參觀非遺中心及參與有關活動。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成功申請者負責以下項目：

- 2.1 配合非遺中心的展覽更新，設計、籌劃和推行多元化的互動教育活動，活動應分別針對四類不同對象，包括學前教育學生、小學生、中學生及教師。
- 2.2 活動為期兩年，於活動期間的星期一、三至五 (或其他特定日子)在非遺中心內安排不少於 450 團活動，每團人數約 20 至 30 人，每節活動大約 45 分鐘。
- 2.3 為所有活動擬備活動方案，當中包括活動簡介、目的、操作模式、學習策略、預期成效、評估方法，以及相關教材等。有關活動方案將會成為活動的策劃和執行的藍本。
- 2.4 與非遺辦事處緊密溝通，為活動的推展和宣傳作出妥善的安排，並因應非遺辦事處的要求和建議，修改活動的內容和安排。
- 2.5 負責宣傳工作、聯絡學校/非牟利團體和招募活動參與者。
- 2.6 按活動性質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須遞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以及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須遞交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須遞交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幹事名單〕。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 3 年(由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曾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或教育節目。

3.3 申請者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a) 具備豐富的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或教育節目經驗；

(b) 得到擁有非遺代表作或清單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有關工作。

無障礙賞非遺

1. 目的

此計劃旨在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和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活動，以提升他們對香港非遺的認識，並達致社會共融。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成功申請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為個別或不同特殊學習需要或/和殘疾人士設計、籌劃和推行多元化的互動活動，活動為期兩年。申請者須因應活動對象及內容建議每節活動時間和地點、活動節數，以及其他安排。
- 2.2 為所有活動擬備活動方案，當中包括活動簡介、目的、操作模式及學習策略、預期成效與評估方法，以及相關教材等。有關活動方案將會成為活動的策劃和執行的藍本。
- 2.3 與非遺辦事處緊密溝通，為活動的推展和宣傳作出妥善的安排，並因應非遺辦事處的要求和建議，修改活動的內容和安排。
- 2.4 負責宣傳工作、聯絡相關團體或特殊學校和招募活動參與者。
- 2.5 按活動性質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專上教育機構**

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本地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須遞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以及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須遞交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須遞交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或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等字眼/意思;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幹事名單]。

4.2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在過去三年(由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曾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或教育節目;或
- (b) 過去三年(由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曾策劃及舉辦有特殊學習需要或殘疾人士的教育/文化活動。

4.3 申請者如有以下資歷/聯繫,將按以下次序獲優先考慮:

- (a) 具備豐富的策劃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公眾或教育節目經驗;
- (b) 得到擁有非遺代表作或清單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有關工作。